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酒水

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I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酒水及公司禮品。
- (iv)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均無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公佈的指引）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最近曾經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親身接觸。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在法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保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全體權益相關人的健康與安全着想，同時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於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局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corporate.communications@luenthali.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沈耀慶(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瞿智鳴

黃杰(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由執行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局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局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或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沈耀慶先生、瞿智鳴先生、黃杰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局已獲沈耀慶先生通知，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於退任後，沈耀慶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其餘三名退任董事瞿智鳴先生、黃杰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過去十五年任期內，施先生一直能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與施先生的獨立性有關或對其造成影響。

在任期間，施先生履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令董事局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彼一直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對董事局的操守及效率作出貢獻。

董事局認為，儘管施先生在任已久，惟彼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批准重選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建議提名章民先生（「章先生」）為候選人參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章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當選當日開始。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重選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瞿智鳴先生、黃杰先生及施先生，並推薦章先生參選新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瞿智鳴先生、黃杰先生及施先生，並接納章先生參選新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沈耀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

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份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份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930	0.880
五月	0.960	0.860
六月	0.880	0.790
七月	0.830	0.780
八月	0.790	0.640
九月	0.720	0.630
十月	0.750	0.620
十一月	0.720	0.650
十二月	0.760	0.6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20	0.660
二月	0.740	0.600
三月	0.670	0.455
四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38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參選的一名新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 瞿智鳴

瞿智鳴先生（「瞿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融資及銀行委員會成員。

瞿先生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七年，瞿先生即開始在大型進出口貿易公司、家紡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職位，熟悉紡織行業整體產業鏈運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瞿先生加入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擔任集團總裁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集團副總經濟師一職。瞿先生現同時擔任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副董事長、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慧聯織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集團外貿企業的經營管理以及海外項目的併購管理。瞿先生作為優秀的行業專家，對紡織行業具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判斷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瞿先生的服務協議屆滿後，本公司與瞿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瞿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月薪252,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而釐定。此外，瞿先生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瞿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黃杰

黃杰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國紡織大學四年全日制課程後畢業，獲得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以在職研究生身份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國際商務師。黃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加入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集團」)，先後就職於多家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包括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紡織集團旗下A股上市公司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紡織集團旗下另一家A股上市公司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國際業務部主管，負責進出口貿易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黃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裁，並同時任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集團外貿業務的轉型升級及海外公司的業務經營。黃先生亦出任慧聯織造廠有限公司及上海紡投貿易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對紡織行業上下游運作有深刻認識和見解，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同時具有很強的海內外業務運作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新職位與職務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黃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月薪252,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後釐定。此外，黃先生將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施能翼

施能翼先生（「施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施先生具有超過43年的核數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陳施會計師行及陳義焜會計師行的獨資股東。

施先生為活躍於社區慈善活動的善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出任副主席。施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保良局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目前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續聘函，施先生獲續聘為獨立董事，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4. 章民

章民先生(「章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全日制課程後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章先生亦曾以在職研究生身份在復旦大學學習，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章先生是註冊國際商務師。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國際」)，並開始參與人力資源部工作。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章先生成為東方國際綜合業務部部長助理，並長駐美國工作一年。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章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繼續擔任東方國際綜合業務部部長助理。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章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章先生在東方國際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外事辦公室主任和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章先生一直擔任東方國際海外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並繼續擔任外事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任命獲批准後，按現時建議，章先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章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章先生的建議任命訂立服務協議。章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再經董事局批准。章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待遇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章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瞿智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施能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章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耀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士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
- v.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

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